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對財務公司進行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批准了本公司、電規總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規劃設計集團關於對財務公司增資的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方共出資人民幣16.6100億元，其中人民幣11億元計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6100億元計入財務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25.3728百萬元；電規總院出資約人民幣82.6272百萬元；規劃設計集團約出資人民幣453百萬元，最終價格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備案為準。財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增資。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持有財務公司93.76%的股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i)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及(ii)財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電規總院分別持有約0.08%及6.1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集團、葛洲壩股份及規劃設計集團分別持有約50.43%、10.02%、23.31%及10%。由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股權將由93.03%上升至93.76%。財務公司於增資前及增資後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電規總院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增資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增資前，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億元，其股權分別由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電規總院分別持有約0.13%及6.8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集團及葛洲壩股份分別持有約40.40%、15.82%及36.81%。

於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批准了本公司、電規總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規劃設計集團關於對財務公司增資的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方共出資人民幣16.6100億元，其中人民幣11億元計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6100億元計入財務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25.3728百萬元；電規總院出資約人民幣82.6272百萬元；規劃設計集團出資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最終價格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備案為準。財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增資。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持有財務公司93.76%的股權。

增資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電規總院；
- (3) 規劃設計集團；

以上三方作為增資方

- (4) 財務公司作為增資對象。

增資方案：

增資方對財務公司共出資人民幣16.6100億元，其中人民幣11億元進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6100億元計入財務公司資本公積，使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增資方採取現金出資方式，以財務公司2018年9月30日為基準日經評估確定的每股人民幣1.51元作為增資價格對財務公司增資。增資方共出資人民幣16.6100億元(11億×1.51人民幣元/股)，其中：增加資本人民幣11億元，溢價部分人民幣5.6100億元(11億×0.51人民幣元/股)計入財務公司資本公積，最終價格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備案為準。

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財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電規總院分別持有約0.08%、6.1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集團、葛洲壩股份及規劃設計集團分別持有約50.43%、10.02%、23.31%及1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股權將由93.03%上升至93.76%。

增資到位期限：

增資方保證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七日內將增資款項匯入財務公司帳戶。

協議生效：

增資事宜報中國銀保監會湖北監管局審核批准後，增資協議生效。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有利於提升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金融服務能力和抵禦風險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股權將由93.03%上升至93.76%，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存款、結算、信貸、票據業務等。

根據財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4.38億元。財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38	1.0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16	0.9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電力項目提供定制的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行業發展研究，電力工程項目的評審、評估和諮詢，科研標準化等。

規劃設計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與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電力項目投資與經營及相關專有技術產品開發等。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存款、結算、信貸、票據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電規總院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增資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亦擔任能建集團之董事長，執行董事丁焰章先生亦擔任能建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電規總院及規劃設計集團關於擬對財務公司增資的協議
「葛洲壩股份」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設計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電規總院」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